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李雅莉
電 話：(02)7736-62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58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(0182584BA0C_ATTCH11.pdf、0182584BA0C_ATTCH9.doc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25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A041100_終身105/01/06 08:51



121050000907 有附件